



**109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管理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

**會 議 資 料**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6 月 16 日**

## 目 錄

 會議議程 .....	1-1
 申請 109 年度計畫之工作計畫書	
(1)臺北市移動污染源監攝計畫.....	2-1

# 109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 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 N202 會議室

時間	議程內容	相關單位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10	臺北市空污基金收入(支出)運用現況報告	本局空噪科
10:10-10:25	■ 109年度執行計畫審議	
	1. 109年臺北市移動污染源監攝計畫	稽查大隊
10:25-10:30	臨時提案	
10:30 -10:40	主席結論	

# 109 年臺北市移動污染源監攝計畫

## 申請計畫書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經費需求：新臺幣 490 萬元整

## 壹、計畫緣起

近年因經濟快速成長，機動車輛數也隨之增加，造成空氣污染及車輛噪音問題日益嚴重，臺北市雖不是車輛數最多之都市，卻因地狹人稠特性，其機動車輛密度居高不下，產生之機動車輛空氣污染及噪音環境問題更較其他都市顯著。

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科技執法是目前趨勢，可增加執法之效率、安全與公平性，臺北市為提升科技執法效能，透過車牌辨識系統結合噪音偵測系統運作，以有效管制高污染車輛並維護環境安寧。

另考量設備裝設及資料分析等專業性問題，本案委由專業廠商辦理整體性規劃及系統維護，以降低人力及節省經費維護成本等較高預算編列。

## 貳、計畫目標

透過影像資料雲端儲存化，整合強化資料統計與分析，並以機關車牌辨識系統及噪音偵測系統的裝設，實現環境污染稽查員專業辦案，減少監錄系統維護的負擔，提升民眾服務滿意度，以有效管制高污染車輛並嚇阻環境噪音產生，降低環境公害。

## 參、工作內容與執行方式

### 一、移動污染源監攝設備架構

- (一) 於本市架設 4 台移動污染源監測設備，可提供車牌辨識監攝系統影像服務，另須配備噪音偵測設備。
- (二) 利用車牌辨識系統，委辦廠商提供拍攝之車牌經比對後，篩選未依規定實施機車排氣檢驗之車輛，交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主動進行通知車主檢驗。
- (三) 配合結合之噪音偵測監錄系統運作，利用設定分貝數值偵測噪音，拍攝高噪音車輛並記錄其分貝數，經由委辦廠商整理

分析後交予本大隊至環保署噪音車檢舉網站檢舉後辦理該車主限期檢驗通知。

- (四) 於民眾常陳情地點、車流熱區等位置架設監攝系統以偵測污染源，並配合機關需求規畫設置地點及辦理網路連結、專業管理及有效維護。另於契約價金額度內，得配合調整設置地點。
- (五) 監錄系統設備與服務係採租賃方式，前端攝影機及噪音偵測設備其配線電纜線材；設備機箱及其內含影像伺服器、傳輸網路設備、電力設施；影像存錄硬碟暨管理設備、管理軟體平台及其他必要設施等均由廠商規劃提供及申裝，租賃期間之電費及傳輸網路費用全由廠商負責。
- (六) 車牌辨識可自動將辨識所擷取之車牌影像轉成為文字，且連結至對應之數位圖檔，車牌辨識成果資料須包含地點、時間、文字格式車牌號碼。
- (七) 設備發生故障無法正常運作，應於容許修復時間內（即故障發生起 5 日曆天內）完成修復。

## 二、 移動污染源監攝執行及數據分析

- (一) 每部攝影機可提供本大隊連結 Internet 網路進入中央監控管理平台進行即時畫面監看。
- (二) 監攝數據資料依本大隊要求之資料格式、欄位名稱及頻率定期提供，並於監攝期間配合本局需求調整監測端之設定或數據分析。
- (三) 並於 109 年年底彙整資料並分析數據包含污染好發時段、特性及裝設成效比對。

## 三、 其它

- (一) 於契約價金額度內，得配合調整設置地點，每套設備至少可配合機關調整 1 次設置地點。
- (二) 設備建置完成前，為了解各路段特性狀況，廠商需以科技執法設備配合機關執行勤務稽查，場次共計 20 場，每場 4 小

時，並於場次結束後提供相關成果。

#### 肆、執行期程

設備及系統建置完成經機關同意後，翌日起 12 個月完成計畫標的之供應。

#### 伍、計畫效益

透過車牌辨識系統，拍攝車牌號碼，確認是否已完成當年度排氣檢驗，來提醒未定檢或定檢即將逾期的機車進行檢驗，加強提醒未定檢民眾力道，增加排氣定檢率，另可降低民眾在路邊被攔下的不悅。

借由噪音偵測設備檢舉高分貝噪音車輛，除可節省噪音車稽查人力，亦可利用 24 小時監測功能，解決一般稽查值勤時間限制及危險性，以科技執法加強稽查能力，降低民眾陳情，以維護環境安寧。

另根據研究，改裝車大都未加裝觸媒轉換器，排放之廢氣含量約為原廠管的 2 倍，透過噪音稽查檢測加強稽查改裝車，有效管制改裝車數量，達到維護本市空氣品質與減少噪音問題的目的。

#### 陸、經費需求

本計畫為「109 年臺北市移動污染源監攝計畫」，費用明細如下表，擬申請本市空污基金支應 490 萬元。

經費明細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1. 臺北市機動車輛噪音偵測系統-安裝前測試 (20 場)					
1-1	科技執法場次	20	次	18,000	360,000
小計					360,000
2. 臺北市機動車輛噪音偵測系統 (含安裝費用)					
2-1	租賃費	4	套	470,000	1,880,000
2-2	維護費	4	套	130,000	520,000
2-3	報告及操作費	4	套	400,000	1,600,000
2-4	安裝施作	4	處	15,000	60,000
2-5	遷移費用	4	處	15,000	60,000
小計					4,120,000
3. 管理費 (1+2)					420,000
4. 總計 (1+2+3)					4,900,000